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樂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恒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、盧俊良即祐聖科技
企業社、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
期間內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
定命於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於聲請
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憑。

三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在卷
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